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7年12月21日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8年1月21日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修正
2012年11月16日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修正
2012年11月16日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次修正
2013年2月20日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次修正
2021年6月29日2020年度股东大会第五次修正 2022年
6月29日2021年度股东大会第六次修正)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二章 监事会组成和办事机构

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第三条 监事会下设履职监督检查委员会、财务监督检查委员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风险监督检查委员会。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由监事组成，对监事会负责。监事会专门委

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权限及其行使方式应当由监事会分别制定议事规则。

第四条 监事会下设监事会办公室，负责监事会会议的筹备、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的保管等日常工作，并为监事履行职责提供服务。同时，按照专业、效能的原则，配备一定数量的高素质工作人员。

第三章 监事会职权

第五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监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损害公司、股东或者客户利益的行为，应当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限期改正；损害严重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限期内改正的，应当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专项议案；

（六）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八）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九）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十）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监事的履职情况及其薪酬情况；

（十一）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二）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财务决算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其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合规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其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四）提出监事薪酬的数额和发放方式的方案，报股东大会决定；

（十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十六)对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进行监督；

(十七)对工资分配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十八)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监事会可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问题。

第七条 监事会可向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或其他人员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建议，进行提示、约谈、质询并要求答复。

第八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检查时，可以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人员了解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人员应当配合。

第九条 监事会履行职责时，有权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等专业人员为其提供服务和专业意见，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条 公司应当将其审计报告、合规报告、月度或者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及时报告监事会。

第十一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检查的结果应当作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制度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会应当定期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120 日内召开会议，对公司年度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年度合规报告等进行审议。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有关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已经或正在发生重大的资产流失现象或出现重大风险事件，股东权益和客户利益受到损害时；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七）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召开时；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定期会议的议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议案。

职工监事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并提交监事会讨论。

在征集议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和职工监事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十四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议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两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等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议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七）会议通知的发出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八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监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议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及提供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过半数监事的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监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议程的，应当事先取得过半数监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九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参加通讯表决的监事并应当将签署的表决票原件提交监事会。

第二十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议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但非监事会成员到会不得参与监事会议事和表决。

会议主持人应当充分听取到会监事的意见，控制会议进程，提高议事效率。

列入监事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可以暂不进行表决。经监事会主席提议，可以组织专门的调查小组，并根据调查小组的报告，作出相应

的决议。

第五章 监事会决议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第二十三条 会议录音。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四条 会议记录。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将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 （六）会议审议的议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议案的表决意向；

（七）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八）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二十五条 监事签字。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记录人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监事应当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 决议公告。

监事会决议的公告，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监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对决议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七条 决议的执行。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

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八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表、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公司统一归档。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议事规则所用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条 本议事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自印发之日起生效，原《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银河证规章[2021]88号）自动失效。